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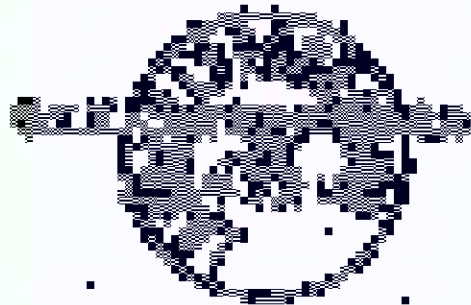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徐汇区博士后培养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培养基地独特作用，加快集聚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根据《上海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博士后培养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区博士后培养基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5日

沪人社发〔2019〕10号

关于企业申报入驻“徐汇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操作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层次人才中的独特作用，加快本区科研人才的引入，提升企业科技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学研结合，经上海市人社局批准，正式建立“徐汇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发〔2002〕23号）、《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沪人〔2007〕239号）的有关规定及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操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人才扶持资金和人才服务的政策优势，在人才发现、博士后人才培养、技术项目研发、院企合作、科研人才实践等方面，形成人才、项目、产研合作机制，为区域内优质科技研发型企业提供人才支持，同时促进本区高校、院所与企业的深度合作，作为推进上海交大、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等国家级人才基地联盟建设，促进三大基地间人才双向流动的有效平台，高效落实徐汇区建设人才强区目标要求。

二、机制保障

徐汇区成立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人才办等部门组成的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基地的申报、审定合作协议、审定基地管理制度、决定科研合作中重大事项及问题等。

的

创新
企业内
经济
结合
号）、
通知》
实践

人才
青年
联合
支持，
基地
三大
科研人
目标要

各部门
职责：
决定并

联合工作小组
作主管部门，区
规划，主要负责
通、协调，监督
后人员提供各类

三、资格条件

符合以下标
创新实践基地：

(一) 具备
未设立工作站；

(二) 能
术技术水平的研
创新，也有利于

(三) 具有
经济效益，能为
障；

(四) 拥有
的博士后科研项
量一般在 20 人

建有国家科
企业、软件企业
重大科研项目的
先申请入驻基地

四、操作流程

(一) 企业
单位申报表》报

设办公室，办公
负责全面推进
博管办、博士后科
后对接项目的实施
服务等。

且在徐汇区注册、

法人资格，主营业

业的发展战略，提

目。所提出的研究

和造就高层次的科

的生产经营规模，

后人员提供必要的

的研究开发团队

开发能力在业内具

新平台的企业、经

先进型服务企业

荣获区级以上

企业需填写《徐

人社局，经实地评

在区人社局。作为博士后工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
流动站及基地入驻单位的沟
核拨配套支持经费、为博士

税的企业可申请入驻博士后

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且

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较高学

目有利于企业的技术进步和

技和管理人才；

营管理状况良好，有较好的

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

能提出理论创新、技术先进

较高水平。专职研发人员数

市相关部门批准的高新技术

担区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

及奖励情况的企业等，可优

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驻

筛选，并经区博士后创新实

践基
院
位选过
后
人定总
年发应
资研
实博
榕案
后博
士

水平、工作成果，对其提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意见或建议。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或解约。

五、配套扶持

(一) 项目研发资助

徐汇区对研发项目与博士后人员对接成功，并经市博管办核准研发。基地入驻单位，提供15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用于博士后开展项目

(二) 日常经费资助

市博管办对进入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博士后人员提供部分日常经费资助，每位博士后资助1万元至2万元不等。徐汇区对成功对接基地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博士后通过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的给予日常经费资助配套，其中全职研发型博士后给予每年10万元日常经费资助配套，在站研发型博士后给予每年5万元日常经费资助配套。区配套资助经费拨付至基地入驻单位（日常经费中含导师带教津贴，津贴额度可在博士后科研合作三方协议中约定）。

(三) 出站留企博士后科研资助

为鼓励出站博士后留在原对接基地入驻单位继续从事项目研发工作，徐汇区对与原对接单位双方签订三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出站博士后人员，给予15万元科研资助，资助经费按劳动（聘用）合同履行情况（基地入驻单位需对留企博士后人员出具贡献评估报告），按年度分期拨付至博士后人员个人账户。

(四) 独立设站企业资助

徐汇区对成功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本区企业提供30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对原为基地入驻单位并已享受一次性项目研发资助的博士后人员，可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同等标准的配套资助。

(五) 其它扶持政策

1、对成功对接本区企事业单位或科研工作站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博士后，可在徐汇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申请获得优先推荐和重点支持。

2、住房安置：对成功对接本区企事业单位或科研工作站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且符合入住条件的博士后，参照区级人才标准，可优先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3、子女就学：按《上海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沪人[1993]112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享受相关待遇。

六、实施期限

本操作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徐汇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单位申报表》